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2)

主要交易

(1)收購目標公司的60%已發行股本；

及

(2)授出該等認沽期權

收購事項

於2018年11月22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聯合醫務中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聯合醫務中心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60%)。

為了長遠而言令賣方的利益與目標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聯合醫務中心向賣方授出該等認沽期權。該等認沽期權可於若干條件獲達成之情況由賣方按其唯一酌情權行使，以要求聯合醫務中心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之若干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及低於100%，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由於行使有關期權之酌情權歸屬於賣方，各項認沽期權的授出（及推定被行使）構成本公司可能進行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股東協議、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批准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交割後代價股份。

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有關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割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始作實。由於該等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18年11月22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聯合醫務中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聯合醫務中心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60%）。

為了長遠而言令賣方的利益與目標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聯合醫務中心向賣方授出該等認沽期權。該等認沽期權可於若干條件獲達成之情況由賣方按其唯一酌情權行使，以要求聯合醫務中心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之若干股份。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

日期 2018年11月22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1) 聯合醫務中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賣方（作為賣方）
- (3) 本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聯合醫務中心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60%）。

購買價及付款條款

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為100,000,000港元並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按金30,000,000港元已於訂立買賣協議日期前根據無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支付並於交割時構成購買價一部份；
- (ii) 47,500,000港元於交割時以現金支付；及
- (iii) 餘款22,500,000港元（「交割後款項」）將於交割日期一週年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3.0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7,500,000股股份（「交割後代價股份」）支付，除非如下文「交割後現金替代方案」分節所進一步闡釋賣方在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選擇以現金收款。

本公司目前預期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購買價的現金部份。

交割後代價股份

交割後代價股份的發行須待聯交所批准交割後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始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交割後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交割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入賬列作繳足，並與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假設本公司股本於交割前並無進一步變動，交割後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99%；及(ii)本公司經發行交割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98%。交割後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發行價每股交割後代價股份3.00港元：(i)較2018年11月22日(即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82港元溢價約64.84%；(ii)較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5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79港元溢價約67.60%；及(iii)較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835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為755,405,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59%。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交割後代價股份發行價實屬公平合理，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發行交割後代價股份作為購買價一部份長遠而言將令賣方的利益與本公司的一致；(ii)每股交割後代價股份的發行價3.00港元較股東於2018年6月30日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顯著溢價；及(iii)「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交割後現金替代方案

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賣方可要求聯合醫務中心以現金22,500,000港元支付交割後款項作為替代：

- (i) 緊接於交割日期一週年之前14日的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低於3.00港元；
- (ii) 於賣方通知聯合醫務中心其選擇收取現金以結清交割後款項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股份被停牌連續兩個交易日以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外的原因所致)；
- (i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買賣；
- (iv) 聯交所不批准交割後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或

- (v) 股東不批准配發及發行交割後代價股份，或倘先前已授出有關批准，有關批准被股東撤銷或撤回。

購買價的基礎

購買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在考慮下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所釐定：(i)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協同及策略價值以及於香港股市公開買賣並從事相若業務範疇的公司的可比較估值；及(ii)「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

收購事項以下列為條件(其中包括)：

- (i) 聯合醫務中心及本公司已就該等交易取得所需批准；
- (ii) 聯合醫務中心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合理信納有關目標公司不同方面的盡職審核、查核及調查；
- (iii) 賣方向目標公司轉讓與目標公司業務有關的若干所用商標，其完成為聯合醫務中心所滿意；
- (iv) 賣方、聯合醫務中心及目標公司各自己取得一切須予取得的相關政府及監管同意、批准、授權及許可，及直至交割日期仍然具備十足效力，以落實及致使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效；
- (v) 賣方已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所有須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責任；
- (vi)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概無出現對目標公司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 (vii) 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截至交割日期任何時間，賣方的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

惟聯合醫務中心可豁免上述該等條件第(ii)至(vii)項當中全部或任何項目(全部或部份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倘該等條件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賣方或聯合醫務中心可於該屆滿日期或之後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

交割

交割將於該等條件中最後一項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的日期之後七個營業日內在訂約方協定的日期作實(或賣方與聯合醫務中心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其他日期)。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該等認沽期權

第二階段認沽期權

倘目標公司的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可作出名義調整(如有))：

- (i) 於2023年財政年度達到最少16,300,000港元以及達到若干收費目標(「**第二階段2023年財政年度認沽條件**」)；或
- (ii) 於2024年財政年度達到最少18,100,000港元以及達到若干收費目標(「**第二階段2024年財政年度認沽條件**」)，

則賣方可按彼之全權酌情權要求聯合醫務中心購買由賣方依法及實益擁有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的股份(假設目標公司的股本架構維持不變)(「**第二階段認沽股份**」)，涉及代價(「**第二階段代價**」)為以下兩者相乘之積的25%： (x) (倘於第二階段2023年財政年度認沽條件達成後行使第二階段認沽期權)目標公司的權益股東於2023年財政年度應佔經審核除稅後純利(「**2023年財政年度純利**」)，或(倘於第二階段2024年財政年度認沽條件達成後行使第二階段認沽期權)目標公司的權益股東於2024年財政年度應佔經審核除稅後純利(「**2024年財政年度純利**」)(如適用)與 (y) 第二階段倍數(定義見下文)，有關代價須以現金支付及無論如何不得超出「上市規則的涵義—該等認沽期權」一節所述之上限(「**第二階段認沽期權**」)。

第二階段倍數(「**第二階段倍數**」)須參考2023年財政年度純利或2024年財政年度純利(如適用)而釐定，如下：

- (i) 倘於第二階段2023年財政年度認沽條件達成後行使第二階段認沽期權，第二階段倍數須根據視乎2023年財政年度純利的9.5倍至11.5倍之市盈率而釐定。
- (ii) 倘於第二階段2024年財政年度認沽條件達成後行使第二階段認沽期權，第二階段倍數須根據視乎2024年財政年度純利的9.5倍至11.5倍之市盈率而釐定。

第三階段認沽期權

倘第二階段認沽期權已獲行使及賣方向聯合醫務中心轉讓第二階段認沽股份已經完成，賣方可(於收購第二階段認沽股份的完成日期兩年後的日期起隨時)按彼之全權酌情權要求聯合醫務中心購買由賣方依法及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餘下股份(「**第三階段認沽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5%(假設目標公司的股本架構維持不變)，涉及代價(「**第三階段代價**」)相等於第三階段認沽股份之價值(定義見下文)，有關代價須以現金支付及無論如何不得超出「上市規則的涵義—該等認沽期權」一節所述之上限(「**第三階段認沽期權**」)。

第三階段認沽股份之價值(「**第三階段認沽股份之價值**」)須由聯合醫務中心及賣方共同認可的最多兩名獨立估值師釐定。倘委聘兩名獨立估值師，第三階段認沽股份之價值須為該等獨立估值師所釐定的第三階段認沽股份之價值的平均數。

溢利保證

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以聯合醫務中心為受益者保證，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2022年財政年度及2023年財政年度權益股東應佔目標公司的合併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及經抵扣任何虧損後)(「**合併溢利**」)將不低於90,000,000港元。

倘合併溢利低於90,000,000港元(差額即為「**短欠**」)，賣方須於目標公司的202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擬定後六個月內向聯合醫務中心支付及補償相等於(x)短欠與(y)於2023年財政年度最後一日聯合醫務中心在目標公司的持股兩者相乘之積的現金款項(「**短欠付款**」)，惟無論如何應付聯合醫務中心的短欠付款最多不超過54,000,000港元。

股東協議

於交割的同時，賣方、聯合醫務中心及目標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的關係及與目標公司有關的事宜，預期其條款包括：

董事會組成

於交割時及於完成收購第二階段認沽股份前，目標公司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五名。聯合醫務中心有權委任三名董事，而現任兩名董事（其中一名為賣方）仍為董事。緊接以下之較早發生者：(i)完成收購第二階段認沽股份之前；或(ii)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數目少於40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40%，或在目標公司實行任何股本重組（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分拆、股份合併或削減股本）後，代表賣方有關彼於本公佈日期之40股股份之投票及經濟權利之目標公司有關股份數目），目標公司將不得有超過三名董事。聯合醫務中心有權委任兩名董事，而賣方將繼續出任董事。

控制權變更認沽期權

倘本公司的現有控股股東於買賣協議日期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當另一名股東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賣方可按彼之全權酌情權要求聯合醫務中心購買全部（惟並非部份）由賣方依法及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控制權變更認沽股份**」），涉及代價（「**控制權變更代價**」）相等於控制權變更認沽股份之價值（定義見下文），有關代價須以現金支付及無論如何不得超出「上市規則的涵義—該等認沽期權」一節所述之上限（「**控制權變更認沽期權**」）。

控制權變更認沽股份之價值（「**控制權變更認沽股份之價值**」）須由聯合醫務中心及賣方共同認可的最多兩名獨立估值師釐定。倘委聘兩名獨立估值師，控制權變更認沽股份之價值須為該等獨立估值師所釐定的控制權變更認沽股份之價值的平均數。

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領先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之一，與企業及保險公司合作設計及管理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並向該等企業及保險公司的成員、僱員及保單持有人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其經營一間主要在香港提供皮膚科服務的醫務中心。賣方自2005年起一直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賣方目前擔任目標公司的執業皮膚科醫生。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2016年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6,625	16,454
除稅後溢利	13,902	13,759

目標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700,000港元。

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的臨床醫療保健服務提供互補效益。收購事項使本集團除了現有的專科服務外，可進一步擴展其皮膚科專科服務。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現有業務的橫向擴展。

就授予賣方的該等認沽期權而言，董事會認為該等授出長遠而言將令賣方的利益與目標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從而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為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未來業務發展創造協同效益的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及低於100%，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認沽期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由於行使該等認沽期權之酌情權完全歸屬於賣方，各項認沽期權被分類為猶如於授出時已悉數行使。雖然實際行使價並未能於授出時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各項認沽期權(授出及行使)被視為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購買價、第二階段代價、第三階段代價及控制權變更代價之總和不得超過上限1,000,000,000港元。根據此上限金額，該等交易整體(包括收購事項，該等認沽期權之授出及推定行使)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各項認沽期權之授出為聯合醫務中心與賣方商定作為該等交易一部份之條款以及毋須就有關授出支付期權金。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股東協議、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批准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交割後代價股份。

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有關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資料。

投票承諾

孫耀江醫生、East Majestic Group Limited、EM Team Limited、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郭卓君女士、孫文堅醫生、李家聰先生及李柏祥醫生各自己承諾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得資料，上述股東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本公司投票權合共超過5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割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始作實。由於該等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聯合醫務中心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如根據買賣協議所預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收購事項之交割
「控制權變更認沽期權」	指	具本公告「股東協議」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2），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溢利」	指	具本公告「買賣協議－溢利保證」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買賣銷售股份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批准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交割後代價股份
「財政年度」	指	目標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2023年財政年度純利」	指	具本公告「買賣協議－該等認沽期權－第二階段認沽期權」所賦予的涵義
「2024年財政年度純利」	指	具本公告「買賣協議－該等認沽期權－第二階段認沽期權」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交割後代價股份」	指	具本公告「買賣協議－購買價及付款條款」所賦予的涵義
「交割後款項」	指	具本公告「買賣協議－購買價及付款條款」所賦予的涵義
「購買價」	指	銷售股份之購買價
「該等認沽期權」	指	第二階段認沽期權、第三階段認沽期權及控制權變更認沽期權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聯合醫務中心與賣方所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該等交易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6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60%)
「賣方」	指	何天儀女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將由目標公司、賣方及聯合醫務中心於交割時就目標公司訂立的股東協議
「短欠」	指	具本公告「買賣協議－溢利保證」所賦予的涵義
「短欠付款」	指	具本公告「買賣協議－溢利保證」所賦予的涵義
「第二階段2023年 財政年度認沽條件」	指	具本公告「買賣協議－該等認沽期權－第二階段認沽期權」所賦予的涵義
「第二階段2024年 財政年度認沽條件」	指	具本公告「買賣協議－該等認沽期權－第二階段認沽期權」所賦予的涵義
「第二階段倍數」	指	具本公告「買賣協議－該等認沽期權－第二階段認沽期權」所賦予的涵義
「第二階段認沽期權」	指	具本公告「買賣協議－該等認沽期權－第二階段認沽期權」所賦予的涵義
「第二階段認沽股份」	指	具本公告「買賣協議－該等認沽期權－第二階段認沽期權」所賦予的涵義
「第三階段認沽期權」	指	具本公告「買賣協議－該等認沽期權－第三階段認沽期權」所賦予的涵義
「第三階段認沽股份」	指	具本公告「買賣協議－該等認沽期權－第三階段認沽期權」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kinCentr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該等交易文件」	指	買賣協議及其所提述的該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協議)以及訂約方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交割時已簽立或將予簽立的任何其他協議
「該等交易」	指	根據該等交易文件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授出該等認沽期權
「控制權變更認沽股份之價值」	指	具本公告「股東協議—控制權變更認沽期權」所賦予的涵義
「聯合醫務中心」	指	聯合醫務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耀江

香港, 2018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耀江醫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郭卓君女士、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孫文堅醫生、李家聰先生及李柏祥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聯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榮燦先生。